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調字第185號

聲 請 人 陳俊甫

宋政龍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聖舜律師

吳榮庭律師

相 對 人 陳文煙

廖營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2,210元」；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」之記載，均應補充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（以起訴時為準）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2,210元，尚應補繳8,3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詹昕容